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147號**

**有關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法令**」)，指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載於下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進行之計劃安排(「**計劃**」)(無論有否修訂)，邀請全體計劃股東出席。

計劃之副本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解釋計劃之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話為+852 2980 1333)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派另一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計劃文件內。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法院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而各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登記股東。

如計劃股東遞交多於一份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如計劃股東遞交多於一份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並非同時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定義見下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委任代表的**粉紅色**表格寄往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另一方面，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投票前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根據法令，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所有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法院已通過法令委任鄭靜富或根據收購守則屬獨立且無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附註：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